

为了人民的重托



团结

图强

崇文

务实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编

为了人民的重托

广东省兴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

二〇〇四年九月

值此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暨
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25周年之际，谨
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致敬！



谨以此书献给

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五十周年暨

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二十五周年！

人民选我当代表
我当代表为人民



总 顾 问：李忠良

顾 问：罗纯辉 李普祥

游卓群 袁水祥

主 编：胡剑辉 邹新茂

编辑/校对：王小华 何 必

刘玉华 石战宇

黄淦宏 刘月玲

为了人民的重托



当好代表
为人民



二〇〇八年

书

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
曾超麟同志题词



为了人民的重托

坚持完善人民代
表大会制度，促进城
市精神文明建设。

李忠良

二〇〇四年八月

中共兴宁市委书记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忠良同志题词

为了人民的重托



人
民
代
表

为
民
模
范

曾祥海
敬书

中共兴宁市委副书记、市人民政府市长曾祥海同志题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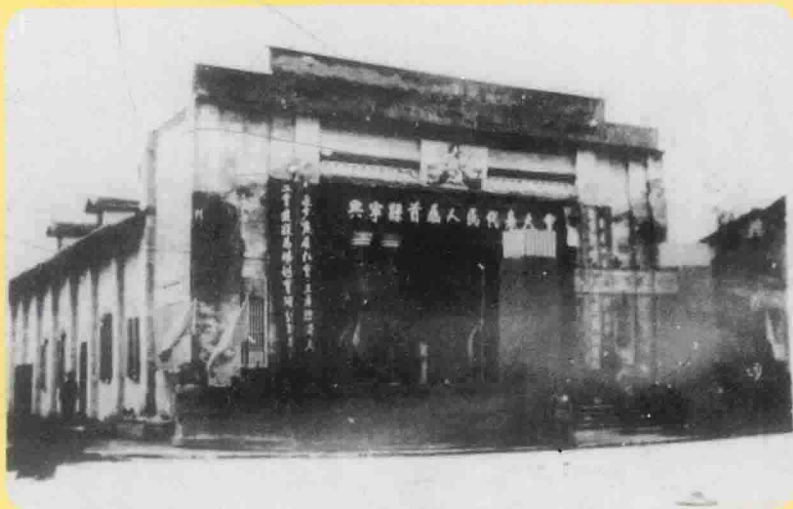


为了人民的重托

弘揚代表
促進人大工作

羅純輝
2009.9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
罗纯辉同志题词



兴宁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会场（人民礼堂）（1954年6月）



兴宁县第一届人大主席团成员合影（1954年6月）



为了人民的重托



原中共广东省委书记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若（左一）到我市检查指导工作。（1994年1月）



原广东省省长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森林（中）到我市检查指导工作。（1994年4月）



原中共广东省副书记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帼英(左二) 在梅州市委书记谢强华(左一)、兴宁市委书记曾超麟(右一)等领导陪同下，到龙北镇罗英村检查指导工作。(1997年6月)



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伟鸿(右二)等领导到我市检查指导工作。(2003年6月)



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曾超麟(左二)到我市检查公路建设工作情况。图为听取工作汇报。(2003年12月)

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于1992年12月31日在影剧院召开授予第一批荣誉市民称号大会。图为大会场景。

至2001年止，市（县）人大常委会授予七批共74名“兴宁市（县）荣誉市民”。



为了人民的重托



按照上级人大的工作要求，结合兴宁实际，我市组织人大代表评议公检法机关工作，达到了预期目的。图为评议大会会场。（1994年7月）



“人民代表人民选，当好代表为人民”。我市按照《选举法》的要求，精心组织历届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，圆满完成了选举工作任务。图为叶南镇远景选区两位八十多岁的选民参加投票的情形。（1996年）



兴宁市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座谈会

市人大常委会重视《环境保护法》的贯彻执行，加大监督力度，从而促进了法律的实施。图为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座谈会的情形。（1997年）

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颁发任命书大会

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，加强对受任命干部的监督。图为召开颁发任命书大会的情形。（1998年）



为了人民的重托



市人大常委会把人大宣传工作作为一件重要工作来抓，认识到位，措施有力，成绩显著。图为召开全市人大宣传工作会议为优秀通讯员颁奖。（1999年）



市人大常委会按照上级的要求，认真开展“三讲”（讲学习，讲政治，讲正气）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图为动员大会一角。（2000年6月）